

阎良区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RCZB-2025-YL21)

甲 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乙 方: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8日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阎良区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阎良区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一）工作区域 阎良区。 （二）工作内容 1、勘测定界 对拟转用地块进行现场踏勘、测量，出具勘界报告，编制相关图件。 2、材料编制 编制资规分局上报材料，配合分局完成相关表格、图件的出具，并取得符合上报要求的盖章材料；编制区级相关部门材料，并前往各相关部门配合完成数据审核，最终取得各相关部门回函文件；编制区政府材料，并完成区政府文件签发程序，取得区政府文件；区级组卷材料的整理、分类、扫描，组卷上报市局审查。 3、审查跟进与补正 组卷资料上报市局审核，及时跟进各处室会签情况，根据会签情况完成相关材料的补正；完成会签后配	/

报批涉及项目

合同

			合市局上市局局长办公会并报市政府审批；取得批复后配合填报陕西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	
--	--	--	--	--

二、合同价款

- (一)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 (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550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 (三) 合同价包括：人工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自合同签订后，每取得一个批次的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批复，甲方在财政拨款后，按照该批次涉及的户数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费用（每户的宅基地勘界、正射影像航拍及组卷报批费用为2850元，依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

四、服务条件

- (一) 服务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五、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基本要求

1、工作区域

阎良区。

2、工作内容

（1）勘测定界

对拟转用地块进行现场踏勘、测量，出具勘界报告，编制相关图件。

（2）材料编制

编制资规分局上报材料，配合分局完成相关表格、图件的出具，并取得符合上报要求的盖章材料；编制区级相关部门材料，并前往各相关部门配合完成数据审核，最终取得各相关部门回函文件；编制区政府材料，并完成区政府文件签发程序，取得区政府文件；区级组卷材料的整理、分类、扫描，组卷上报市局审查。

（3）审查跟进与补正

组卷资料上报市局审核，及时跟进各处室会签情况，根据会签情况完成相关材料的补正；完成会签后配合市局上市局局长办公会并报市政府审批；取得批复后配合填报陕西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

（二）技术要求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服务项目范围内勘界测绘工作，界定土地的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完成勘测定界成果，以及土地分类面积表和成图资料、影像套合图等成果图件。

2、满足《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执法具体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市政办发〔2023〕27号）、《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民住宅建设管理的通知》（阎政办发〔2024〕11号）等文件要求。

（三）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

（1）项目人员数量合理，人员结构恰当，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参与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职称以及相关专业（专业需涵盖土地、规划、测绘等）；

（2）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或规划或测绘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服务标准

按规定工作时限完成西安市阎良区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组卷资料整理上报，并取得市级批复，完成备案。

七、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每取得一个批次的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批复，甲方在财政拨款后，按照该批次涉及的户数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费用（总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八、其他

（一）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

（二）成果交付要求：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批复。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符合目前国家或地方现行的验收标准及方法。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所收费用应退还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本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并提出合理要求。

②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与业务有关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鼓

③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调研、部门对接等工作。

④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⑤如因甲方原因延期或取消项目，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本合同即告解除，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清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

②乙方组建该项目服务人员，并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且服务标准能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

③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全或因政策调整等因素无法按照约定服务时间完成的，乙方有权将工期顺延。

④乙方对甲方由于本合同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字、图片、图表等）均负有保密义务，该等资料均为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对其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之披露给或用于任何第三方。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⑥乙方须接受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项目过程及最终成果进行监督及验收。

（六）其他

- 1、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 3、双方对合同书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书有效期至合同书内容履行完毕。



2009.12.26

上海XX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9-86202683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
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61001781500052507145

联系电话: 029-88224420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RCZB-2025-YL21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于 2025年09月17日就 阎良区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项目编号：RCZB-2025-YL21）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阎良区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
中标（成交）金额（元）	85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